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4/893
28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
报告

1. 我在1994年6月16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94/716)中,通知安理会成员塔吉克斯坦的局势,以及我的塔吉克斯坦问题特使皮里斯-巴隆先生和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马拉克·古尔丁先生努力建立必要条件以便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塔吉克人第二轮民族和解放谈判。本报告说明其后的事态发展。

一、塔吉克人第三轮谈判

2. 塔吉克人第二轮谈判于1994年6月18日至28日在德黑兰举行,参加的观察员来自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乌兹别克斯坦作为观察员参加了1994年4月在莫斯科举行的塔吉克人第一轮谈判,但未派代表到德黑兰。

3. 塔吉克人政府代表团由劳工与就业部长祖胡罗夫先生率领。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塔吉克斯坦民主力量协调委员会主席拉蒂菲先生担任反对派代表团代理团长。双方代表团各有塔吉克斯坦部长会议和塔吉克反对派领导发出的适当证书,并且都有全权代表的权力。

4. 按照在莫斯科第一轮谈判时通过的塔吉克人谈判议程(见S/1994/542)以及今年5月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在杜尚别同塔吉克斯坦政府领导人和我的特使在德

黑兰同塔吉克反对派领导人磋商时达成的协议，第二轮谈判专注于一项主要目标：关于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的协定。

5. 在10天的密集谈判中，双方拟订了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的概念。它们还同意必须设立一个机制来监测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协定的执行情况。这个问题等到漫长讨论，我的特使根据各方表示的意见，向双方提出了一份监测机制议定书草案。经反对派代表团坚持，双方同意停火协定是临时性的，虽然政府代表团极力主张建立永久性的停火。然而，停火协定何时生效的问题却是最困难、最多争议的问题。

6. 塔吉克政府代表团坚持协定应在签署后立即生效，并说政府承诺在三个月期间履行反对派代表团指定的某条件。这些条件包括释放因政治冲突和内战而被拘留、逮捕和判刑的人（反对派代表团提出了29人的名单）；取消对一些反对派人士的刑事案件；解除对反对派政党、运动和传播媒介活动的禁令。

7. 首先考虑的是建立截至1994年10月1日的停止敌对行动。经反对派拒绝这项提案后，我的特使建议应达成协议停止敌对行动到塔吉克人第三轮谈判为止（这有大约一个月时间），但政府须承诺接受上述条件。然而，这项提案以及在协定签署后立即达成停止敌对行动的许多其他备选办法，都遭到反对派代表团拒绝。

8. 政府代表团则拒绝反对派的提案：协定生效与政府执行反对派所提条件应同时进行。甚至在反对派同意不坚持第三项条件（解除对各政党、运动和大众媒介的禁令）后，政府仍然维持这一立场。双方代表团的这些分歧使它们不能签署停止敌对行动协定。

9. 尽管双方不能达成协议，但它们同意了一项联合公报（见附件），其中再次重申它们决心以政治对话为实现民族和解的唯一手段。在这方面，根据前已议定的不同地点轮流举行谈判的原则，双方同意下一轮谈判在伊斯兰堡举行，并请我的特使进行协商以确定其日期。

10. 各观察员国家和欧安会的代表在第二轮谈判中发挥了积极作用，鼓励双方

采取更灵活、更妥协的立场。

二、随后的事态发展和意见

11. 我在本次和前几次报告中已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过，塔吉克斯坦的民族和解进程已经取得很大进展。通过在莫斯科参加第一轮谈判，政府和反对派不负塔吉克人民的深切愿望，根据友好国家的建议行事，核准了以政治对话为解决塔吉克斯坦政治冲突的唯一手段的原则。尽管没有取得决定性结果，但德黑兰的第二轮谈判在恢复塔吉克斯坦和平与正常的困难进程中向前跨出了一步。它帮助对停止敌对行动的概念和条件以及需要采取若干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建立了共同的认识。

12. 然而，我遗憾地注意到，后来的政治发展，尤其是7月20和21日在杜尚别举行的塔吉克斯坦最高苏维埃第十九届会议的结果，显示出政府仍然缺乏执行或认真考虑执行必要的建立信任措施所需的政治决心。本来预期这届最高苏维埃会议会讨论诸如释放29名政治犯和取消对一些反对派人士的刑事案件之类步骤。遗憾的是，这一重要会议并未讨论这些步骤，甚至根本没有提出塔吉克人谈判的问题。反之，最高苏维埃核准了一项政治计划，规定在1994年9月对新宪法进行公民投票，并同时选举总统。这项计划没有规定让反对派参与，并且无视议定的塔吉克人谈判议程，因此执行这项计划可能危及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这些谈判。

13. 这些行动，加上出席塔吉克人谈判的政府代表团并未包括目前统治集团所有重要派别的代表，使人严重怀疑政府愿意履行它所声明的对塔吉克人谈判的承诺。

14. 反对派方面，通过边境渗透和在国内的恐怖主义及破坏行动，一直在继续其武装斗争。它以政府方面对塔吉克人谈判继续缺乏“认真和诚意”作为它采取这种行动途径的理由。

15. 这种情况使我重新考虑现阶段继续筹备伊斯兰堡第三轮谈判是否明

智。因此，我决定暂停我的特使在这方面的活动，直到双方采取新的和实质性步骤，确切证明它们有诚意、有决心按照在莫斯科议定的议程和在德黑兰列出的行动方针进行谈判为止。

16. 与此同时，由于有冲突重新升级、造成国际后果的危险，我将在预防性外交的范围内继续努力。按照这一政策，我的特使将同双方和积极合作协助取得迄今所获成就的各国政府保持必要的联系。同样，联合国驻塔吉克斯坦官员小组也将继续执行其任务，并同欧安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及机构在塔吉克斯坦协调行动。

附件

塔吉克人第二轮民族和解谈判联合公报

1994年6月28日

塔吉克人第二轮民族和解谈判于1994年6月18日至28日在德黑兰举行，由联合国主持，参加的观察员来自阿富汗、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由劳工与就业部长祖胡罗夫先生任团长，塔吉克反对派代表团团长的工作由独联体各国塔吉克民主力量协调委员会主席拉蒂菲先生代行。联合国秘书长塔吉克斯坦问题特使拉米罗·皮里斯-巴隆先生提供斡旋。

谈判是在实事求是的坦诚气氛中进行。双方表示愿诚意以建设性精神解决谈判议程中的问题。

按照1994年4月5日至14日在莫斯科第一轮谈判所通过的塔吉克人谈判议程、秘书长特使皮里斯-巴隆先生在德黑兰同塔吉克反对派领导人磋商时达成的协议、联合国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古尔丁先生今年5月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领导人在杜尚别谈判达成的协议，双方已达成协议，在第二轮谈判中必须集中注意力于就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达成一项协议。

经联合国秘书长特使的斡旋，谈判代表为解决塔吉克冲突中最复杂的问题之一，进行了广泛有益的工作。双方详细拟订并同意了关于停火与停止敌对行动这一概念的定义，包括：

- (a) 双方停止一切军事行动，包括任何侵犯阿富汗/塔吉克边界的行动、国境内的攻击军事行动、轰击邻近边界的领土、进行任何军事演习、在塔吉克斯坦 和阿富汗斯坦境内进行可能导致破坏本协定的任何正规军和非正规军部队；

注：为此，根据关于塔吉克境内俄罗斯部队和独联体国家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作用的协定所定义的该两种部队均按照执行本协定的机制决定其部署、调动与其他活动的方式，

- (b) 双方停止在阿富汗/塔吉克边境以及在国境内的恐怖主义和颠覆活动；
- (c) 双方防止在边境以及在境内对平民和军人进行杀戮、绑架、非法逮捕和拘押、抢劫；
- (d) 防止孤立城市乡村、工业设施和军事设施以及任何种类的通讯工具；
- (e) 停止利用任何通讯工具和大众媒介破坏民族和解进程；
- (f) 不利用宗教和信徒的宗教感和任何其他思想意识进行敌对宣传。

已就本协定的临时性达成共同一致意见（至1994年10月1日的谈判期间）；并已就临时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建立一个全面控制机制的各种问题达成共同一致意见。

同时在谈判期间双方对协定生效问题的看法发生歧见。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坚持一俟协定签字必须立即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并保证在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生效期间内的一段时期中实行反对派代表团的条件。塔吉克反对派代表团则坚持，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的生效和塔吉克共和国政府对它所提条件的执行必须同时进行，这些条件即：同时释放被扣押、逮捕、处刑的人；取消一切因政治冲突和内战而起诉的刑事案件；解除对各政党和运动的活动的禁令；恢复被封禁的大众媒介的活动。

虽然双方都表现了诚意和灵活性，并提出相互折衷的步骤，然而仍未能就该协定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尽管对案文事实上已经商定。

双方认识到它们对塔吉克斯坦人民的命运负有责任，因此重申决心以政治对话为达成民族和解的唯一手段。为此，鉴于事先已商定谈判在不同地点轮流举行的原则，双方同意下一轮在伊斯兰堡举行，并请联合国秘书长特使进行协商，以便确定第三轮谈判的日期。双方深表感谢伊朗伊斯兰政府在组织第二轮谈判和谈判进行中的接待、协助和支持。

双方又表示感谢联合国秘书长和他的特使皮里斯·巴隆先生以及各观察员国家和欧安会的代表们在组织塔吉克人民族和解谈判和谈判进行中的协助与支持。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政府代表团团长
祖胡罗夫(签名)

塔吉克反对派代表团
代团长
拉蒂菲(签名)

联合国秘书长特使
皮里斯·巴隆(签名)
